

股票代码：A 股：600663

股票简称：陆家嘴

编号：临 2023-085

B 股：900932

陆家 B 股

##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金额：239,465.74 万元。

● 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依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。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（含第三人）	案由	涉案金额 （原告 诉请）	状态
1	诉讼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	申请实现担保物权	34,775.94 万元	收到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书，已申请执行
2	诉讼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30,656.91 万元	已立案

		限公司	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融创建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			
3	诉讼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、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57,858.13 万元	已立案
4	诉讼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	抵押合同纠纷	5,530 万元	已立案
5	诉讼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3,023.59 万元	已立案
6	诉讼	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	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2,421.22 万元	审理中
7	诉讼	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陆家嘴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(第三人)、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(第三人)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(第三人)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61,050.62 万元	已立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小计	4,149.33 万元	-
合计	239,465.74 万元	-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沪 01 民初 133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袤公司”）与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普文化”）因房屋租赁产生合同纠纷，德普文化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

被告一：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3、第三人

第三人：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（三）原告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及主要诉讼请求

德普文化以东袤公司解除租赁关系损害其权益为由，将东袤公司、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赔偿原告损失 610,506,218 元（暂计，具体金额以评估为准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本案进度

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情况说明

2021年11月，东袤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经营性用地）》，根据上述合同，民生路3号60、84幢为带租约出让，承租方为德普文化。东袤公司认为，因德普文化存在未按约支付租金及违规装修改造的违约情形，故东袤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德普文化搬离案涉房屋、支付欠付租金及房屋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等。该案于7月19日正式受理，并于9月27日第一次开庭，目前尚在审理中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